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2026〕11号

关于湖南长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集成重载连接器及工程机械配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南长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5号，法人代表：陆乐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PXHYA1J）于2026年2月11日提交的《关于<湖南长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集成重载连接器及工程机械配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的申请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已于2026年2月11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报批由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集成重载连接器及工程机械配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

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长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湘潭大道交东二环路西南角建设高度集成重载连接器及工程机械配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7306.92m²）、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020m²）及相关公辅工程与配套设施；②在综合楼 1-3 层建设 1 条年产 80 万件的重载连接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有聚碳酸酯粒子、聚酰胺-66 粒子、铝管、钢管、铜皮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冲床、数控车床、自动装配机、冷却塔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重载连接器金属部件机加工→部件注塑→整体组装等；③在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6000 件的配重块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有钢板、钢管、填充料（废钢、面包铁、钢渣、铁砂、矿石、生铁、水泥）、油漆、焊丝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折弯机、切割机、抛丸清理机、车床、砂轮机、打磨机、填充平台、整体移动喷漆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切割下料→配重块箱体机加工→填充料填充→封箱和抛丸→箱体喷涂→油漆刮灰打磨等。项目配重块不得使用危险废物及放射性物质为填充料。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80 万件重载连接器与年产 6000 件的配重块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相关规划，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区域削减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管理期间，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施工场地和施工设施要注意“三废”治理和噪声防护。（1）按照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八个百分百”要求。（2）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周边水体。（3）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4）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及时回填，严禁随意堆弃；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5）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严格管控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储存须入棚入库、采用封闭输送，禁止露天堆放，强化车间粉尘收集措施。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等）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后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并入喷涂废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

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车间内设置下沉式矿石堆坑与半封闭式仓库,原料装卸及堆存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定时洒水降尘+喷雾除尘系统”处理,切割、抛丸、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颗粒物)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油漆刮灰打磨废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填充料搅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废外包装、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钢丸、金属粉尘、焊渣等回用于填充工序；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溶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及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工作，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防渗防漏措施，硬化厂区地面，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根据总量部门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4.54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拆除过程中的管理要求，同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湘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